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79)

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月度更新

茲提述(a)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契據；(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統稱「**該等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計劃會議之結果以及法院及大法院批准上市公司計劃。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會議之結果以及法院及大法院批准上市公司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 (a) 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
- (b) 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香港時間）在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及

- (c) 大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在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上市公司計劃並未生效。上市公司計劃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重組契據–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之生效日期」一段所載之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民眾證券、臨時清盤人、申港證券買方及申港證券有抵押債權人仍在落實(a)申港證券出售事項條款書之補充條款書及(b)有關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申港證券出售事項之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

編製通函之最新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編製通函以供提交，並正與所有專業人士密切協作以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刊發及寄發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年報

關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刊發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適時刊發月度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進展之任何重大發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完成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a)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實施及／或完成，或(b)復牌已獲或將獲批准，或(c)股份買賣將恢復，或(d)根據重組契據重組之先決條件已獲或將獲達成，或(e)完成將作實。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仍將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正在編製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最新發展。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